

LN091-C

2002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僱用青年（工業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僱傭條例》
（第 57 章）第 73 條訂立）

1. 從事危險行業的僱傭

《僱用青年（工業）規例》（第 57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5(1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"(1) 任何人不得僱用任何青年從事危險行業。"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2 年 6 月 4 日

註 釋

本規例旨在禁止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從事危險行業。